

贸易摩擦“新常态”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点评

北京时间 1 月 16 日凌晨，中美双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协议文本我们点评如下：

一、美方义务：降低对华关税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近 23 个月，经历了 13 轮高级别经贸磋商。截至 2019 年 9 月，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了三轮关税，美国对华关税的平均税率由 2017 年末的 3.1% 一路跳升至 17.8%。10 月，美国总统和我国外交部陆续表示中美达成阶段性贸易协议，双方随后于 12 月 13 日发布声明称“就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实现美方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

此次发布的最终协议文本中并未包含关于美方对华征收关税的具体内容。但综合各方消息，美方部分取消及降低对华关税应是此次中方正式签署协议的前提，亦是美方的义务。目前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安排如下（共计约 5,500 亿美元，分三轮加征）：（1）对前两轮共计约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的 25% 的关税维持不变；（2）将去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第三轮征税清单中约 1,200 亿美元商品的税率从 15% 降至 7.5%；（3）取消原定于去年 12 月 15 日对第三轮商品清单中价值约 1,6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

据我们测算，目前的关税安排将使得美国对华平均关税从高点回落 1.6 个百分点至 16.2%，但这仍是贸易摩擦开始前关税水平（3.1%）的五倍以上。目前仍有超过 2/3 的中国输美商品被加征了高额关税。



二、中方义务：八大方面

协议文本包括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等八个章节，共 88 页，主要内容与去年 12 月 13 日双方声明的内容基本一致。

协议中最容易量化和执行的是扩大贸易和金融服务开放两方面。

在扩大贸易方面，中方承诺确保在 2020-2021 年，在 2017 年基数之上，扩大自美采购和进口制成品、农产品、能源产品和服务共计不少于 2,000 亿美元，其中 2020 年增加 767 亿美元，2021 年增加 1,233 亿美元。简单匡算，这将提高 2020 年进口增速约 3.0 个百分点。而 2021 年进口增速将进一步提升 4.6 个百分点。

在金融服务方面，中方承诺将在银行、信用评级、电子支付、金融资产管理（不良债务）、保险、证券、基金、期货等多方面放宽准入，包括：（1）在银行服务领域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牌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牌照等评估规则，允许外资机构顺利来华展业；（2）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消寿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以及所有保险领域的经营范围限制；（3）今年 4 月 1 日前取消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服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并允许美国独资的服务提供者进入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服务领域。

事实上，考虑到我国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本土化（信息、客群）优势，扩大金融开放可能短期对我国金融行业的冲击将总体可控。而在全球步入负利率时代、我国维持正常化利率水平的大背景下，扩大开放将加快全球资本向中国的流动。

在知识产权方面，双方在保护商业秘密、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专

利、电商平台盗版和假冒、地理标志、盗版和假冒生产出口、恶意商标、知识产权案件司法程序、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合作等 9 个重点领域达成共识。其中不仅涉及到多项司法和行政处罚的改革，还要求中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行动计划，大幅增加打击假冒产品生产和分销执法行动的数量并每个季度在线发布可衡量影响的数据。相关措施从长期看有利于更多国外知识产权和外资进入中国。

在技术转让方面，协议强调双方企业可以自由进入对方市场，进行公开、自由的运营，并按照市场原则自愿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包括（1）禁止以转让技术作为获得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或获得政府优势的条件；（2）不得支持以获取国外技术为目的的对外投资；（3）在诉讼中提供透明、公平和正当程序。

在汇率方面，双方均承诺将避免竞争性贬值，不对外汇市场进行大规模、持续、单向干预。受协议影响，人民币近期显著升值，美国财政部宣布将中国移出“汇率操纵国”名单。

协议还要求中美建立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和美国贸易代表高层参与的“贸易框架小组”，以及双方各自的“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办公室”，为中美两国讨论如何解决争端提供了框架，包括信息共享和申诉程序。

三、扩大贸易：供给侧冲击

即便拥有全球最大规模市场的中国而言，在 2 年内增加 2,000 亿美元的对美进口仍是一个艰巨的任务。2020 年 767 亿美元的中国对美的进口规模增长相当于在 2017 年基础上增长约 41%，而 2021 年 1,233 亿美元的进口增量更是相当于 2017 年中国对美进口总额的 66%。

对于协议中明确提到的制造业、农业和能源类的产品而言，增长的幅度更大，指向中国进口的供给结构将受到巨大冲击。2020 年，制成品、农产品和能源类商品相较 2017 年需分别增长 59%、58%、215%；2021 年的增幅更是分别高达 81%、91%、394%。而作为基准的 2017 年，已是历史上我国这三类产品进口规模的高点。对于美国而言，能否在短时间内如此大规模地增加对中国这三类商品的供应，也存在疑问。

四、前瞻：贸易摩擦“新常态”

短期来看，中美第一阶段协议不论对金融市场还是经济都形成了显著提振。10 月以来，全球金融市场进入 risk on 模式，我国贸易数据也显著改善，进口增速从 2019 年 10 月的-6.2%连续跳升至 12 月的 16.3%；同期，新出口订单景气度 PMI 从 47.0 回升至 50.3，历时 19 个月重回景气区间，而我国出口增速也于 12 月由负转正回升至 7.6%。

但协议正式文本发布后，金融市场反应总体平淡。一方面，协议文本内容已被充分预期。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当前中美之间的双边关税水平仍是贸易摩擦开始前的数倍，而最新的消息表明，年内关税水平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很低，且存在被重新上调的概率。近日美国财长姆努钦和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发表联合声明表示，现有关税水平将维持到 11 月 30 日。同日，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表示，美国将考虑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7711

